

2011年报检员考试辅导：装运条款与运输单据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8A_A5_c30_645768.htm 本文主要介绍报检员考试中装运条款与运输单据的种类，供大家参考学习。装运条款在洽商交易时，买卖双方必须就交货时间、装运地和目的地、能否分批装运和转船、转运等问题商妥，并在合同中具体订明。明确、合理地规定装运条款，是保证进出口合同顺利履行的重要条件。装运条款的内容及其具体订立与合同的性质和运输方式有着密切的关系。我国的进出口合同大部分是F.O.B.、C.I.F.和C.F.R.合同，而且大部分的货物是通过海洋运输。按照国际贸易惯例解释，在上述条件下，卖方只要装合同规定的货物在装运港履行交货手续，取得清洁的装船单据，并将其交全买方或其代理人，即算完成交货义务。因此，上述合同的装运条款应包括装运时间、装运港、目的港、是否允许转船与分批装运、装运通知，以及滞期、速遣条款等内容。

- 1、装运时间 装运时间，又称装运期（time of shipment），是买卖合同的主要条件，如违反这一条件，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并要求卖主赔其损失。
- 2、装运港和目的港 装运港（port of shipment）是指货物起始装运的港口。目的港（port of destination）是指最终卸货的港口。
- 3、分批装运和转船 所谓分批装运（partial shipment）是指一笔成交的货物，分若干批装运。根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同一船只、同一航次中多次装运货物，即使提单表示不同的装船日期及（或）不同装货港口，也不作分批装运论处。在大宗货物交易中，买卖双方根据交货数量、运输条件和市场销价需要等因素

，可在合同中规定分批装运条款。

4、装运通知 装运通知

(shipping advice) 是在采用租船运输大宗进出口货物的情况下，在合同中加以约定的条款。规定这个条款的目的在于明确买卖双方责任，促使买卖双方互相合作，共同做好船货衔接工作。

5、装卸时间、装卸率和滞期、速遣条款

(1) 装卸时间 装卸时间 (lay time) 是指允许完成装卸任务所约定的时间，它一般以天数或小时数来表示。

(2) 装卸率 所谓装卸率，即指每日装卸货物的数量。装卸率的具体确定，一般应按照习惯的正常装卸速度，掌握实事求是的原则。装卸率的高低，关系到完成装卸任务的时间和运费水平，装卸率规定过高或过低都不合适。规定过高，完不成装卸任务，要承担滞期费 (demurrage) 的损失；反之规定过低，虽能提前完成装卸任务，可得到船方的速遣费 (despatch money) ，但船方会因装卸率低，船舶在地间长而增加运费，致使租船人得不偿失。因此，装卸率的规定应适当。

(3) 滞期费和速遣费 如果在约定的允许装卸时间内未能将货物装卸完，致使船舶在港内停泊时间延长，给船方造成经济损失，则延迟期间的损失，应按约定每天若干金额补偿给船方，这项补偿金叫滞期费。反之，如按约定的装卸时间和装卸率，提前完装卸任务。使船方节省了船舶在港的费用开支，船方将其获取的利益的一部分给租船人作为奖励，叫速遣费。按惯例，速遣费一般为滞期费的一半。滞期费和速遣费通常约定为每天若干金额，不足一天，按比例计算。

相关推荐：[#0000ff>2011年报检员考试国际贸易基础知识辅导汇总](#) [#0000ff>2011年报检员考试国际贸易商品分类辅导汇总](#) [#0000ff>2011年报检员考试检验检疫基础知识辅导汇总](#) 欢迎进入：[#0000ff>2011年报检员课](#)

程免费试听 | #0000ff>百考试题报检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